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电〔2018〕262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停电赔偿 提升供电可靠性工作的通知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：

为优化提升上海营商环境，保护供、用电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本市将依法开展因停电造成客户损失的赔偿处理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、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、《供电营业规则》和《上海市供用电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，供电企业因电力运行事故造成客户停电时，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电力客户赔偿。

二、你公司应依法制定实施细则，明确和细化赔偿范围、赔偿标准、赔偿流程等内容，并在供用电合同中明确电力运行事故、电压质量、频率质量等责任条款，提升服务质量，提高

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，保障客户权益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